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309號

- 03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羅偉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十點四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;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 - 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貳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;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
 -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,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25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6 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01 附註: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06 行聲請。